

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相城区交通信号养护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相城区交通信号养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22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893.25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

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